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8學年度行事曆

第 2 學期 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

107.12.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、108.6.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、108.11.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4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修正通過、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90022937號函同意備查

年份	月份	週次	星 期							工 作 項 目	業 務 單 位
		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
一〇九年	二月	寒假							1	2/1第二學期開始	教 務 處
			2	3	4	5	6	7	8	2/3至2/7 10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網路選課	教 務 處
										2/3至2/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網路選課	教 務 處
			9	10	11	12	13	14	15	2/15補行上班(補1/23調整放假)	人 事 室
			16	17	18	19	20	21	22		
			23	24	25	26	27	28	29	2/24至2/25日補考(請假補考)	教 務 處
										2/27寒假結束	教 務 處
								2/28和平紀念日(放假一天)	教 務 處		
	三月	一	1	2	3	4	5	6	7	3/2註冊及全校開始上課	教 務 處
										3/2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開始	教 務 處
										3/2至3/10網路加退選課	教 務 處
										3/2至3/13日申辦轉系、選讀輔系、雙主修	教務處燕巢教務組
		二	8	9	10	11	12	13	14		
		三	15	16	17	18	19	20	21		
		四	22	23	24	25	26	27	28	3/27各系所中心送交本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	教 務 處
		五	29	30	31						
	四月	五				1	2	3	4	4/1 65週年校慶補假、4/4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、 4/2 補假，4/3放假	教務處、人事室
			5	6	7	8	9	10	11	4/10休/退學退費2/3期限	教 務 處
			12	13	14	15	16	17	18		
			19	20	21	22	23	24	25		
		六	26	27	28	29	30	1	2		
	五月	十	3	4	5	6	7	8	9	5/4函送各系所中心請他系開課表暨填寫本系開課表	教 務 處
										5/4至5/8期中考試	教 務 處
			10	11	12	13	14	15	16	5/11至5/29申辦棄選、研究生申報指導教授	教 務 處
										5/15各系所中心送交開課表	教 務 處
			17	18	19	20	21	22	23	5/18任課教師送交期中考試成績完畢	教 務 處
										5/22休/退學退費1/3期限	教 務 處
			24	25	26	27	28	29	30	5/29水上運動會(停課一天)	體 育 室
	十一	31									
六月	十五	7	8	9	10	11	12	13	6/13舉行畢業典禮	學 務 處	
									6/15函送各任課教師課表	教 務 處	
									6/19學生申請第2學期休學截止	教 務 處	
									6/15至6/19任課教師課程異動申請	教 務 處	
									6/19僑生慶祝端午節暨歡送應屆畢業生餐會	國 際 處	
									6/20補行上課、上班(補6/26調整放假)	人 事 室	
	十六	21	22	23	24	25	26	27	6/25端午節(放假一天)，6/26調整放假	人 事 室	
	十七	28	29	30							
七月	暑假				1	2	3	4	期末考試週	教 務 處	
		5	6	7	8	9	10	11	7/5大學部學生宿舍閉舍、暑宿開舍	學 務 處	
									7/6公布班級課表、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	教 務 處	
		12	13	14	15	16	17	18	7/13任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及請假補考試題完畢	教 務 處	
									7/17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考試截止	教 務 處	
		19	20	21	22	23	24	25			
	十八										
									7/27至7/31大學部及研究生109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預選課(試選測試)	教 務 處	
									7/31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完畢	教 務 處	
									7/31第二學期結束，學年終了	教 務 處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，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。

二、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90022937號函示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108學年度第2學期之課程規劃，在維持18週課程、1學分授滿18小時原則下得彈性調整。